請求發還 證物 / 扣押物 聲請表

案號：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　　址			電　　話	備考

聲　　請　　事　　項

一、聲請人於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一案，

曾經 繳案證物 / 扣押之物　　件。（詳如收據目錄）

二、該案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經　　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項物品發還。

三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　　代為領取。（附委任書）

此　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三項刪除。